

广东省公路事务中心

粤公养函〔2023〕575号

广东省公路事务中心关于省道S223线兴宁 径南先锋至水口井下段灾毁恢复重建 工程方案设计的审查意见

梅州市公路事务中心：

报来《梅州市公路事务中心关于审查省道S223线兴宁径南先锋至水口井下段灾毁恢复重建工程方案设计的请示》（梅市路〔2023〕211号）悉。经现场核实并组织业内专业技术单位咨询研究，审查意见如下：

一、工程概况

省道S223线兴宁径南先锋至水口井下段位于梅州兴宁市，总体呈由东北往西南走向。路线起于径南镇先锋村，起点桩号K137+319，终至水口镇井下村，终点桩号K166+465；线路长29.146km。

受2023年第9号台风“苏拉”和第11号台风“海葵”等汛期持续强降雨侵袭，路段多处发生上、下边坡滑塌、路面损毁等

灾害。现状路况已严重影响途经车辆和当地人民群众正常的生产生活出行，急需实施灾毁恢复重建工程。

二、技术等级标准

路段全线分别为二级、三级，双向两车道，设计时速分别为20km、60km，路基最宽9m、最窄8.5m，水泥混凝土路面宽7m。本工程维持既有技术等级标准。

三、主要工程内容

削坡卸载，新建路堑边坡护面墙、路基和路堑挡土墙、骨架护坡防护工程、锚杆格梁、锚索格梁、坡面喷播植草绿化工程，修复涵洞、路面和防排水工程，等。

四、路基工程

（一）原则同意路段中6处右侧二级路堑边坡（或坡高20m以内）发生坍塌的坡面，按坡率1:1削坡卸载后挂网植草防护。

（二）原则同意路段中7处路堑边坡堑底，新建C20混凝土仰斜式路堑挡土墙。

（三）原则同意K139+260-K139+400段右侧路堑挡土墙以上边坡，分台阶削坡卸载后防护。具体如下：共分3级边坡；其中，第一、二级坡率1:1，采用锚杆格梁防护；第三级坡率1:1.25，采用人字骨架防护。

（四）原则同意K140+440-K140+520段左侧路堑挡土墙以上边坡，分台阶削坡卸载后防护。具体如下：共分3级边坡；其中，

第一、二级坡率1:0.75,采用锚杆格梁防护;第三级坡率1:1.25,采用人字骨架防护。

(五)原则同意K143+320-K143+400段左侧、K143+920-K144+020段右侧、K150+340-K150+440段右侧、K154+480-K154+640右侧路堑挡土墙以上边坡,分台阶削坡卸载后防护。具体如下:共分3级边坡;其中,第一、二级坡率1:1,采用锚杆格梁防护;第三级坡率1:1.25,喷播植草防护。

(六)原则同意K147+320-K147+380段右侧路堑挡土墙以上边坡,分台阶削坡卸载后防护。具体如下:共分4级边坡;其中,第一、二级坡率1:1,采用锚杆格梁防护;第三级坡率1:1.25,采用人字骨架防护;第四级坡率1:1.25,喷播植草防护。

五、路面工程

原则同意挖除路段中4处已损毁路面后,采用18cm厚C15素水泥混凝土基层+22cm厚C35水泥混凝土面板修复。

六、桥涵工程

原则同意K140+522、K143+820、K146+953、K149+695、K151+393、K156+695处,各增设1道钢筋混凝土盖板涵。

原则同意K137+400-K161+230段等共54处积水路段,各增设1道钢筋混凝土圆管涵。

七、排水工程

(一)原则同意K137+319-K166+465段等共19处边坡已损毁

及路堑边坡堑底，重建边沟。

（二）原则同意K137+319-K166+465段等共13处路堑，增设平台截水沟。

（三）原则同意K137+319-K166+465段等共7处路堑边坡堑顶，新建截水沟。

（四）原则同意K137+319-K166+465段等共13处路堑边坡，新建急流槽。

（五）原则同意K137+319-K166+465段等共7处路堑边坡坡体，布设仰斜式深层排水管。

八、交通安全设施

（一）原则同意K137+319-K166+465段等共12处重建Gr-B-2E型波形梁钢护栏。

（二）原则同意K143+380-K143+460段右侧重建C30钢筋混凝土护栏。

（三）应按照《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第4部分：作业区（GB5768.4-2017）》等业内规范标准，完善设计。

九、方案设计概算

上报推荐方案设计概算5086.22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简称“建安费”）4474.91万元。经审查，核减方案设计概算254.57万元，其中核减建安费57.43万元；核定工程方案设计概算4831.65万元，其中建安费4417.48万元。

十、资金来源

依规申请2023年-2024年增发国债支持省内普通省道灾后恢复重建和提升防灾减灾能力专项资金，其余差额费用由地方自筹。

十一、工程管理

主要包括两方面如下：

（一）大力推动前期工作

请组织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按本审查意见，抓紧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把牢设计质量关。同时，尽快开展其他相关前期准备，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认真实施工程质量、安全和造价管理。

（二）及时报送相关数据信息

请组织建设单位通过《广东省公路养护管理信息平台—普通公路养护专项工程管理子系统》，同步准确录入工程基本概况、设计审（查）批及实施进度等数据信息。

另外，请督促建设单位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全省公路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数据动态更新账户体系名录的通知》（粤交基函〔2023〕695号）要求，尽快通过《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交通运输行业（公路水路）数据库》，补录本工程灾毁点（段）数据信息。

联系人：余浩杰，电话：020-87753920。

附件：省道S223线兴宁径南先锋至水口井下段灾毁恢复重建工程方案设计概算审查表



广东省公路事务中心

2023年11月1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交通运输厅，梅州市交通运输局。

广东省公路事务中心办公室

2023年11月14日印发
